

证券代码：430684

证券简称：杰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26

上海杰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法律意见书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杰通股份：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法律意见书》中“金辰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男，1974年出生，专科学历。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《时尚》杂志社；1999年至2001年任《环球企业家》杂志社任艺术总监；2002年至2005年任上海银识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6年至2014年12月任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。”的表述有误，应更正为“金辰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男，197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《时尚》杂志社；1999年至2001年任《环球企业家》杂志社任艺术总监；2002年至2005年任上海银识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6年至2014年12月任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。”

“叶富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男，1980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上海交大安泰经济管理学院EMBA在读。2005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项目总监、副总经理、合伙人；2015年1月起任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”的表述有误，应更正为“叶富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男，1980年出生，专科学历，上海交大安泰经济管理学院EMBA在读。2005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上海怡桥财经传播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项目总监、副总经理、合伙人；2015年1月起任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”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我们表示歉意。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杰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6 日